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1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402117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商借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該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優秀教師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識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5年1月21日（依實際報到日）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，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若教師有意願者請於115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該署承辦人信箱：e-2441@mail.k1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（入學及教務行政科）商借教師簡歷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交換章
2025/12/26
10:58:46

裝

訂

線